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预计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信托产品名称：中融-隆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委托方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受托方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购买金额：6,000 万元
- 到期日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- 风险提示：基于目前信托产品运营情况，公司预计该产品到期后可能出现逾期兑付情形，该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。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基本情况

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实现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理财产品，产品名称为“中融-隆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购买金额为 6,000 万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6%，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（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），信托计划存续期自认购日起算共计 358 天，到期日为

2023年12月27日。截止目前，该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。除上述信托产品外，公司未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他相关的理财产品。

二、信托产品基本情况

- 1、受托方名称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产品名称：中融-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3、产品认购日期：2023年1月3日
- 4、购买金额：6,000万元
- 5、预期年化收益：6.6%
- 6、信托计划存续期限：自该信托产品认购之日起计算，存续期限为358天

三、公司已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，督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，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，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其他维权方式的权利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，严控投资风险，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2023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34.44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.87%，公司对“中融-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投资本金总额为6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1.74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1.89%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。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的要求处理，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、“货币资金”科目，利润表中的“财务费用”、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与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结合上述情况，若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不能全部兑付，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，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，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